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其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 以改善人权状况,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 日第 S-8/1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谴责基伍地区的暴力行为、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 尤其是性暴力行为和民兵招募儿童现象,

还回顾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设立地方合作机制, 称为人权联络实体,

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增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治和改善其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业已合并, 以期更有效地开展涉及该国人权状况的工作,

考虑到已制订了增进和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的国家方案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执行该方案,

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促进发展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为了其公民的福利控制其自然资源方面，

审议了专题特别报告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所从事的活动，

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人权联络实体、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国家机构、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人权与法制大会；

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向侵犯人权事项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3.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零容忍政策的框架内，为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保护，反对性暴力，制裁军队和国家警察中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

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巩固和平与国家和解、普遍改革司法、军队、安保和国家警察的框架内推行改革，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心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开展合作；

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的合作并邀请其中一些程序、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就如何最好地从技术上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处理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以期在实地取得实质性的改善，同时也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需求；

6. 吁请国际社会加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合作，以期结束非法开发该国的自然资源，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能够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自由地处置其自然资源；

7. 还吁请国际社会增加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其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以改善人权状况，

8. 进一步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地方人权联络实体的业务；

9. 注意到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问题、包括审议该国东部的状况问题各专题特别程序的第二份联合报告(A/HRC/13/63)，并请他们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汇报有关状况的事态发展；

10.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和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的报告(A/HRC/13/64)，并请高级专员就状况的事态发展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1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该当局磋商，增加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12.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上继续跟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